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9號

上訴人 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能砥

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329萬066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35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官 許志龍

法官 陳瑞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麗鳳